

# 107學年度日間部新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校107學年度新生(僑生及外籍生請依通知攜帶指定文件來校辦理辦到，不必上網登錄資料及郵寄資料)，請詳閱後頁「系統操作說明」，務必於網路公告截止日前完成資料登錄，並備妥以下資料以掛號「寄達」或現場送件至本校中正大樓2樓日間部註冊組，逾期以放棄錄取資格論。(現場收件時間：週一至週五08：30-17：00，例假日無法收件)

本校地址：404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，收件人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部教務處—註冊組。諮詢專線04-22195130。

- (1)中文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歷(力)證明正本(含歷年成績單)：僅需證書正本，請勿郵寄證書封套。
- (2)新生資料表：請於網路報到資料登錄時間截止日前至本校「日間部-新生報到管理系統」登錄個人基本資料(資料不全者請補齊，錯誤者請更正)並上傳二吋彩色證件照片後列印，再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3)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所需繳交之資格證明正本(如技優入學者之相關證照影本)。
- (4)報到資料郵寄專用信封封面：完成個人基本資料及照片上傳後，請務必列印「報到資料郵寄專用信封封面」黏貼於B4信封正面上，並請於清單勾記繳寄資料，按清單所列表件，依序裝入信封，以掛號信件郵寄或現場送件。

系統網址：[http://academic.nutc.edu.tw/registration/nstu\\_data/login.asp](http://academic.nutc.edu.tw/registration/nstu_data/login.asp) 資料郵寄後，請至系統查詢收件狀態(如已收件，系統會顯示「完成報到」)。

- 二、錄取新生請於107/8/20後至本校教務處首頁(<http://aca.nutc.edu.tw/>)「常用查詢連結」詳閱「107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須知」、「107學年度行事曆」及「印製註冊繳費單操作流程」等各項公告，以瞭解辦理各項業務之程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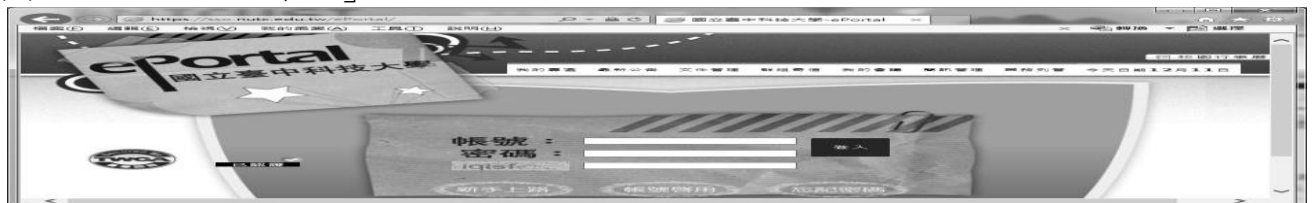
- 三、本校8月底公告新生班級學號，請錄取新生上網查詢學號(日間部-新生報到管理系統)後
- 1.依本校「[印製註冊繳費單操作流程](#)」說明下載學雜費(學雜費基數)繳費單，於期限內完成繳費。

- 2.「學生資料管理系統」請依下述方式進行帳號啟用程序

- (1)請於本校首頁<http://www.nutc.edu.tw/>點選MyPortal



- (2)進入「ePortal系統」



- (3)輸入帳號、密碼及驗證碼即可登入系統

※帳號：s + 學號；例如學號為1810701001，則其帳號為s1810701001。

密碼：首次登入，密碼預設為「身分證字號」，第一個英文字母大寫

- (4)依個人帳號及密碼登入系統，進入個人資料管理網頁。在此網頁內您可進行網路選課、成績查詢及收發信件等功能。
- (5)若無法登錄「ePortal系統」，請聯絡系統管理人員 [cc41@nutc.edu.tw](mailto:cc41@nutc.edu.tw) (來信請註明聯絡方式)。
- (6)本校各項重要公告事項，均透過「ePortal系統」提供之「Web mail郵件系統」寄發，請同學定時收閱郵件。

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「日間部-新生報到管理系統」操作說明

1. 系統網址：[http://academic.nutc.edu.tw/registration/nstu\\_data/login.asp](http://academic.nutc.edu.tw/registration/nstu_data/login.asp)
2. 輸入「出生日期」（生日87年6月3日，請輸入0870603）、「身分證字號」
3. 詳閱個人資料處理權益及隱私權保護相關訊息。
4. 點選「我要報到」或「我要放棄」（如確定點選「我要放棄」後，不可再要求回復錄取資格辦理網路報到）
5. 輸入個人基本資料：（資料錯誤請更正、缺漏請補齊不可空白）
  - (1)錄取學制、科系、入學方式、姓名、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不可更改，如姓名須造字，報到入學後註冊組會修正校內造字系統。
  - (2)原畢業學校：請先選擇學校所在縣/市後再選填校名。
  - (3)「是否為畢業生」：尚在校之應屆畢業生請選填「1.畢業」，其餘請依實際畢/肄業情況登錄。
  - (4)「原畢業年月」：尚在校之應屆畢業生請填預計畢業年月如「10606」、「10706」，其餘請依實際畢/肄業年月登錄。
  - (5)「原畢(肄)業科系」：國中生免填，其餘請依畢業(學位)證書所列登錄(請輸入全名且不須填組別)，如「應用外文系日文組」請填「應用外文系」，勿簡稱「應外系」，高中職生修習學程者，原畢(肄)業科系請輸入「○○○○學程」。
  - (6)電話、手機請不要使用「()、-、\*、轉、分機」等符號或字元，例如0422333444或0910990336，有分機者請填總機號碼即可。連絡電話請填市話，如無法提供者可填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手機。